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吳主任委員妍華

出席委員：許千樹委員（請假）、黃志彬委員、裘性天委員、黃美鈴委員、黃世昌委員、林進燈委員（宋開泰副教務長代理）、杭學鳴委員（楊谷洋副院長代理）、蘇育德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曾煜棋委員（吳兆裕技士代理）、盧鴻興委員、曾成德委員、鐘育志委員、張維安委員（潘美玲副院長代理）、柯明道委員、陳俊勳委員（請假）、張新立委員（請假）

列席單位：校規組沈煥祥組長、保管組葉于正專員、保管組劉麗芳、校規組黃慈愛

記 錄：黃慈愛

壹、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為確保本校建築空間能整體規劃配置並有效利用，本次各單位之空間搬遷異動後，分配後餘剩之建築空間應釋回校控空間管理。日後若有其他空間需求，應檢討相關面積標準後，視校控空間數量，由總務處統籌相關單位之需求後，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協調之。

二、 業務報告（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一）本會業務原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現改由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負責。

（二）依據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提送退休教師申請使用空間報告，說明如下：

1.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許巧鶯教授，業獲該系 103 年 2 月 19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暨 103 年 3 月 3 日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綜合一館 816、1001A，使用日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科技管理研究所袁建中教授，業獲該系 102 年 2 月 27 日所務會議暨 102 年 9 月 2 日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綜合一館 706，使用日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並續獲該系 103 年 4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同意延長借用日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3. 電子物理學系趙如蘋教授，業獲該系 102 年 5 月 2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 102 年 5 月 23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基礎大樓 SC562、655、656，使用日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許錫美教授，業獲該系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 103 年 3 月 3 日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管理二館 MB406、002，使用日期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5. 應用數學系吳培元教授，業獲該系 102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暨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科一館 SA246，使用日期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6. 光電工程學系紀國鐘教授，業獲該系 102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暨 102 年 6 月 7 日院主管會議（通信投票）通過，同意其借用田家炳大樓 TDP415A、518，使用日期至 103 年 2 月 1 日止。並續獲該系 103 年 6 月 12 日院主管會議（通信投票）通過，同意延長借用日期至 104 年 2 月 1 日止。

7. 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師吳妍華教授，業獲該系及院務會議主管同意借用生科實驗館 BA101R、103R，惟本案辦理時間緊迫，日後續補送相關系務會議及院務主管會議紀錄，以補正程序。

(三) 102 年 5 月 8 日校長與人文社會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座談會中應藝所提及欠缺工作室，致使學生需佔用走廊空間，而有安全疑慮一案，已整理工一館 B05 室（原奈米所空間，交還移回作為校控空間）供其借用，最晚人社三館啟用後應歸還。

(四) 建研所為十項全能綠色建築能源屋競賽計畫所需工作室一案，已整理工一館 207 室（原奈米所空間，交還移回作為校控空間）供其借用，最晚 103 年底前應歸還。

主席裁示：有關建研所借用工一館 207 室一案，應於 103 年底歸還，但若有其他使用計畫，惠請提出申請後統籌協調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科二館三樓原理學院辦公室之空間異動案，提請 討論。（應化系提）

說 明：

1. 依據應化系 102 年簽案（詳附件一）擬將科二館三樓原理學院辦公室之空間（已搬遷至基礎大樓一樓）改作「理學院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規劃使用。
2. 本案已獲理學院院務會議同意，且科學二館空間幾乎由應化系使用中，從空間整體規劃及使用角度言尚屬適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管理二館 MB 110、111、112 空間整併案，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 明：

1. 管理學院擬將 MB 110、111、112 整併為一間大教室，由於本案涉及部分教室之整併，依據「教室管理與借用辦法」規定，教室之變更須經教務處同意，並送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核備。（詳附件二）
2. 本整併案有助於提高教室空間之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防災中心博愛校區空間調整一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1. 101 年 7 月 12 日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案由五有關「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空間需求」案決議：「實驗一館 3 樓空間，由防災中心與生科院各半規劃使用。」

2. 為考量防災中心集中設置對於博愛校區整體空間管理與使用效率有所提昇（依前次決議防災中心在博愛校區將分散於兩地）等因素，因此簽請依原提方案將實驗一館3樓約191坪空間全數撥充防災中心使用，而防災中心現使用實驗二館所用空間約100坪交還移回作為校控空間。
3. 本調整案簽請「擬請准先予同意，並提建築空間委員會備查」，並會簽相關單位核准在案（詳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科學一館空間異動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及應數系提）

說明：

1. 100年11月4日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案由三決議，略以：「電物系、物理所、理學院遷出科學一館騰留面積共約3660 m²，除地下一樓(B1)北側靠科二館約850.5 m²空間（物理教學組若有其他擴充需求，於此區考量）外，其餘空間（主要位於一樓及B1南側靠工三、工四館）供統計所（原有空間1134 m²）及應數系不足空間（需求640.2 m²）規劃使用」。其中。決議供給應數系之640.2 m²空間之位置為科學一館103~105、110、107~109、129、132~134、137~142、020~028。
2. 後為考量如何解決理學院丘成桐中心成立後之空間需求（約554 m²），經理學院相關單位協調提出「理學院丘成桐中心空間需求、應用數學系及理論中心數學組之空間異動」案送101年7月12日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
3. 第31次會議之提案前提是基於統計所搬遷至科學一館一樓，惟協調多時多次仍未能有結果，因此從102年3月起重新檢討全校搬遷計畫，並提行政會議報告，最後決定將教務處分散在不同館舍之單位集中於科學一館。
4. 同時，在統計所搬遷至科學一館之前提消失情形下，理學院丘成桐中心及應數系也重新檢討101年之協調結果，並在基於空間管理及使用上區塊化之考量下，提出新的建議併同教務處之空間規劃一同檢討。
5. 有關理學院丘成桐中心及應數系之空間調整如下：（調整後之空間詳附件四）
 - A. 「應數系」暫借119、120給「丘成桐中心」；於校方登記之單位名稱將為「應數系」，借用情形將為「暫借丘成桐中心」。
 - B. 「丘成桐中心」暫借314、315、316、317給「應數系」。
 - C. 「丘成桐中心」放棄「第31空間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科學一館001之1/4空間。
 - D. 「丘成桐中心」歸還向「理論中心數學組」暫借之「基礎科學教學大樓3F」空間。

備註1：基於以上，「丘成桐中心」之空間將為科學一館103、104、105、110、119、120；前揭空間面積合計約為554 m²，其大小符合「丘成桐中心」之需求。

備註2：「理論中心數學組」回歸其原本於基礎科學教學大樓3F之空間。
6. 另外，科學一館北側（靠科二館）一樓及地下室經多次規劃可容納教務處相關單位（辦公空間位在一樓，其儲藏室集中於地下一樓）及普物教學實驗室（物理教學組），基於物理較學組屬教務長所轄，建議前述空間由教務處統籌使用。（空間區位詳附件五）
7. 台中一中科學班之空間也同時規劃於科學一館一樓。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資訊館空間異動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1. 資訊館二、三樓部分空間(約 915 m²)由理學院物理所使用，其搬遷至基礎大樓後所留空間主要規劃給學務處使用。
2. 由於各行政單位所提空間之需求超過可以提供之面積，經召開會議協調二樓規劃為校安中心(駐警隊、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三樓規劃容納副學務長室、服務學習中心、就業與升學輔導組及住宿服務組，其餘空間屬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詳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中正堂空間異動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1. 中正堂多年來主要使用者為總務處相關單位。
2. 為解決新竹郵局交大分局空間長期不足問題，101 年 7 月 12 日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案由一決議將現有與郵局相鄰之出納組空間供交大郵局擴充使用，出納組移置中正堂二樓，另原在中正堂二樓之環安中心移至資訊館二樓。
3. 惟各行政單位所提空間之需求超過可以提供之面積，經召開會議協調原在中正堂二樓之駐警隊搬移至資訊館二樓，環安中心則留在中正堂二樓並調整總務部部分空間供其擴充。(詳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其他行政單位異動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1. 分散之行政空間經案由四至六整合後，已位於同一區塊(科學一館、資訊館、中正堂及工程一館為相鄰之館舍)。除案由四至六涉及之行單位空間異動案外，另在協調過程中仍有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將涉及異動。
2. 依據教育部規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須設置於一樓以利救護車輛之救援，在行政單位空間規劃中擬將衛生保健組配置於工程一館一樓，整併 105、106 及 107 室(小計約 258 m²，原奈米所空間，交還移回作為校控空間)供其使用。
3. 原衛生保健組位於活動中心二樓之空間(約 190m²)則移交由學務處諮商中心使用。
4. 原服務學習中心同課外活動組借用之活動中心四樓空間歸還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工六館空間異動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1. 101 年 7 月 12 日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案由四有關「生物科技學院工程六館空間需求」決議工程六館內電物系搬遷後釋回之空間由生科院使用。
2. 後因生醫工程研究所改歸電機學院及發展定位考量有空間需求之必要。
3. 同時奈米所併入材料系，其原在工一館與工五館之使用空間及人員為整體空間管理與使用效率考量擬將一併整入工六館內。
4. 經多次協調，電物系搬遷後釋回之工六館空間調整為：(詳附件八)

樓層	規劃內容
二樓	教室
三樓	生科系系主任辦公室、生醫工程所所長辦公室、生科系所及生醫工程所聯合辦公室、會議室、生科系系學會辦公室等、材料系教師辦公室
四樓	生科系教師辦公室、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師辦公室、生科系專題實驗室、儀器室等
五樓	生科系教師研究實驗室
六樓	生醫工程所教師研究實驗室(5 大間)、材料系教師研究實驗室(1 大間)、校控實驗室(1 大間)
七樓	材料系教師研究實驗室

5. 上述空間調整方案通過後，奈米所原在工一館與工五館等所使用之空間將交還移回作為校控空間，若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均視為同校方借用。
6. 另依據第 31 次會議案由四決議「在規劃使用未來生醫工程大樓及工程六館空間之前提下，請生科院評估檢討現有於博愛校區之空間哪些將會釋放回校控空間」，此一部分生科學院除保留生科實驗館(博愛校區原圖書館)外，其餘空間不再保留交還移回作為校控空間。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工程五館空間異動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1. 101 年 7 月 12 日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案由六決議工五館一樓 EE-133 室予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聲音學程)使用，工五館一樓 EE-134 及 EE-135 室予客家學院師生使用。
2. 之後，客家學院考量是否大一大二課程規劃於光復校區上課，經與客家學院院系主管溝通，主要課程仍以在六家校區上課為主，另需教室一間當客院若在光復校區上課時使用。經與客家學院溝通，建議第 31 次會議決議之 EE-134 及 EE-135 室調整至工五館二樓 EE-235 及 EE-236，另 EE-250(位於 EE-236 室對面)已收回之一間校控空間提供予客家學院供作教室使用，使客院空間規劃於同一區更整體。
3. 同時，機械系提出先前聲音學程借用之空間工五館 339 室及 526 室，於 97 年及 99 年借用簽案批示於後續工五館或工六館光電系、電物系搬離後撥予同等大小之借用空間換予機械系。經評估聲音學程空間使用情形，遂邀集機械系與聲音學程主管討論並建議聲音學程集中調整至工五館一樓 EE-133、EE-134、EE-135 及 EE-126(位

於 EE-135 室對面)，而聲音學程借用之空間工五館 339 室及 526 室於聲音學程搬遷後歸還予機械系，經多次溝通最後兩單位主管同意建議方案。此方案使聲音學程空間規劃於同一區更整體，同時機械系之空間也更完整。另外，經此空間調整後，若未來聲音學程之空間無使用需要時，應交還移回作為校控空間（詳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於聲音學程之學院歸屬、定位、發展等課題應確實檢討。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校園其他館舍（如綜合一館、工五館、工一館、台北校區…等）空間調整，以及各單位（光電學院辦公室、國際半導體學院、科法所、機械工廠、3D 列印科學教育研究中心、奈米學士班、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校規組、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等）空間需求，又綜合一館多數的教室使用頻率偏低，加上空間管理機制不足，常有空間凌亂情事如何檢討調配與改善其空間，提請 討論。

決議：惠請總務處盡速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協調之，並將結果提報本會審議。

肆、散會：11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一、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吳妍華	校長 (主任委員)	1. 吳妍華
黃志彬	副校長	請假 黃志彬
許千樹	副校長	請假
裘性天	主任秘書	2. 裘性天
林進燈	教務長	3. 宗國英代
黃美鈴	學務長	4. 黃美鈴
黃世昌	總務長	5. 黃世昌
蘇育德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6. 蘇育德代
盧鴻興	理學院院長	7. 盧鴻興
杭學鳴	電機學院院長	8. 楊名輝代
曾煜棋	資訊學院院長	9. 吳兆隆代
陳俊勳	工學院院長	請假
張新立	管理學院院長	請假
曾成德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10. 曾成德
鐘育志	生物科技學院院長	11. 鐘育志
張維安	客家文化學院院長	12. 湯美玲代
柯明道	光電學院院長	13. 柯明道

二、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簽到處
保管組	劉麗芳 李可正
學生代表	謝智靜

三、執行單位人員：

姓名	簽到處
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 黃慈晏、 陳高倫